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7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 (A09030000E_113007967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967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69662A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134141號函轉人民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」(113-116年)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二)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 - (三)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 - (四)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 - (五)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三、數位發展部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說明文件及相關最新軟體
資源參考 (<https://gov.tw/J3B>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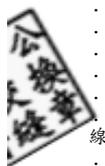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